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44 号



000020180400702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54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44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光股份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股份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光股份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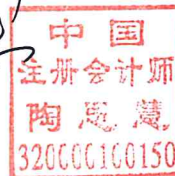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思慧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号）核准，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2,006.00万元（含本数）作为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华光股份本次发行新股15,493,13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84元/股，共募集资金214,424,988.40元，扣除承销费1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98,424,988.40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无锡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1103020229201702725中。2017年6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99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人民币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7日累计支付完成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25%股权和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的现金对价共计189,250,000.00元，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9,174,988.4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1,538.82元（全部为利息收入）。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198,424,988.40
(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1,538.82
(3) 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4) 理财产品收益	
小 计	198,706,527.22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89,250,000.00
(2) 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9,174,988.40
(3) 归还银行贷款	
(4) 补充流动资金	
(5) 转出前期代垫上市发行费用	
(6) 购买的理财产品	
小 计	198,424,988.4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81,538.8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1103020229201702725	198,424,988.40	281,538.82

(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4,424,988.40
减: 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9,174,988.40
减: 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89,250,000.00
减: 购买理财产品	
减: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 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减: 手续费用支出	215.00
加: 累计利息收入	281,753.82
加: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合 计	281,538.8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24,988.40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惠联热电25%股权和友联热电25%股权交易价格之和, 金额为189,250,000.00元。本次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174,988.40元。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220,000.00元, 本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174,988.40元, 根据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少于募投项目的不足部分, 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经公司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可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9,174,988.40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9,174,988.40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财务顾问费	2,000,000.00	9,174,988.40
法律顾问费	1,800,000.00	
审计费	3,200,000.00	
评估费	3,220,000.00	
合计	10,220,000.00	9,174,988.4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177号）；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已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7年8月18日，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9,174,988.40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光股份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4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华菱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198,424,98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24,98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24,98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支付惠联热电25%股权和友联热电25%股权收购现金对价	否	189,250,000.00	189,250,000.00	189,250,000.00	189,250,000.00	189,250,000.00	-	100.00%	2017年12月27日【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否	9,174,988.40	9,174,988.40	9,174,988.40	9,174,988.40	9,174,988.40	-	100.00%	2017年8月18日【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424,988.40	198,424,988.40	198,424,988.40	198,424,988.40	198,424,988.40	-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可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9,174,988.40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9,174,988.4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81,538.82元，全部为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费用1600万元。

注2：公司支付惠联热电25%股权和友联热电25%股权收购现金对价已于2017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

注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7年8月18日办理完毕。



编号 32010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9601

